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19,097,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營業額約 17,002,000 港元增加約 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37,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約為 406,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生物特徵科技產品及方案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資產，ITE 持續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創新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我們欣然宣佈全資附屬子公司 New Protocol Limited (「NPL」) 已正式成立，並貫徹實踐企業宗旨及目標闡述的堅定承諾：

「New Protocol Limited 致力發展創新科技，推動知識產業商品化，讓科研成果最終用諸社會。本公司的四大重點發展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保健與生命科學、資訊與通訊科技和納米科技與先進材料。我們的使命乃透過研發並應用創新科技和科學，使一個健康安全的生活和環境得以持續。

針對高增長的市場，我們對創新產品和科技的知識產業進行投資、創建、匯聚和授權應用，令智慧與創意的價值可以全面實現。我們與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和研究院積極緊密合作，共同研發並進行科技轉移和授權的活動。」

成立伊始，NPL 即聯同香港一所著名大學進行一項應用生物研發項目，並向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申請研發基金資助。

展望

董事們欣然宣佈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首季度業績已錄得盈利增長。我們會努力不懈、勤奮拼搏、加強管理效率，對全年總業績表現及盈利回報均充滿信心，並期望第二季度將更上一層樓。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9,097	17,002
已提供服務的 成本		(15,058)	(13,099)
已售貨物成本		(323)	(551)
毛利		3,716	3,352
其他收益		82	117
行政費用		(3,425)	(2,748)
經營溢利		373	721
融資成本		(216)	(295)
除稅前溢利		157	426
稅項	3	(20)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7	406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基本		0.02 仙	0.04 仙
攤薄		-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投資估值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187	(72)	(33,610)	9,145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5)	-	-	(85)
期間溢利	-	-	-	-	-	406	40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102	(72)	(33,204)	9,46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432	94	(32,524)	10,642
期內溢利	-	-	-	-	-	137	1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432	94	(32,387)	10,77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所依循的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各個重要類別已確認為營業額的金額如下：

	<u>二零零八年</u> 千港元	<u>二零零七年</u>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 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3,627	4,053
- 保養服務收入	1,412	1,166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636	980
	5,675	6,199
顧問費用收入	13,422	10,803
	<u>19,097</u>	<u>17,002</u>

3. 稅項

期內的香港所得稅是按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期內無中國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應課稅 (二零零七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137,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406,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07,536,000 股) 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	-	-	83,142,254 (L)	9.16%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附註：

1. “L” 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 (「Rax-Comm」) 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4,000,000 (L)	87,142,254 (L)	9.60%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的權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淡倉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83,142,254	9.16%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的權益」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的權益」一節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待上市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期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 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闕孝財先生。李鵬飛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閻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闕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